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鉴于公司相关工作的安排需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会议召开日发送至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李国杰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历军、徐文超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所涉及的 9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5 万股，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533 人调整为 524 人；首次

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1300 万股调整为 1275 万股。

2.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历军、徐文超回避表决。

同意 2021 年 5 月 10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2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7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4.65 元/股。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